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 113 學年度版

學校名稱：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學校自我檢查項目	是，符合規定	否，不符規定	不適用	請載明檢查項目所在之頁數		國教署覆核欄位（如勾「否」，應於此欄位敘明原因）
				決算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決算書」之借款變動表是否依填表說明完整表達無遺漏？			V	p. 12		
2.「決算書」借款變動表之本學年度舉借金額是否均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V			
3.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1)「決算書」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①土地增減、房屋及建築處分，請敘明教育部核准日期及函號。 ②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請備註敘明。 (2)「決算書」收入明細表： 不動產之出租收入，請備註敘明教育部核准日期、函號及金額。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附註，請表列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包括購建中營運資產）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本期減少、本期重分類及期末餘額等各項金額。			V	p. 11 p. 13	p. 9 p. 10	
4. (1)(非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查項目)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 (1)全學年度支領總額（A）：0 (2)全學年度學校法人及其所設所有私立學校總收入數（B）： $42,339,642 (3)「成本與費用明細表」請分別敘明：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報酬及 董事會秘書或辦事員薪資之本學年度決算數。 (4)A/B(%)=0(應小於或等於 1%)。			V	p. 13 p. 14	p. 4 p. 12	
(2)(限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查項目) 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 不得設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V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 113學年度版

學校自我檢查項目	是，符合規定	否，不符規定	不適用	請載明檢查項目所在之頁數		國教署覆核欄位（如勾「否」，應於此欄位敘明原因）
				決算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總收入0.3%，且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 (1)業務費總金額（A）： (2)全學年度所設私立學校總收入數（B）：$42,339,642 (3)A/B(%)=0 應小於或等於0.3%。			V	p. 13 p. 14	p. 4 p. 12	
6.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且不超過新臺幣350萬元？ (1)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A）：0 (2)全學年度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總收入數（B）：$42,339,642 (3)A/B(%)=0 應小於或等於0.7%。			V		p. 4 p. 12	
7.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學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已於「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註中充分揭露？ （請按專職報酬、出席交通費等支領項目，分別列出個人支領金額）	V				p. 13	
8.「決算書」是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封面填列會議日期？ (1)檢附董事會議紀錄、簽到表、開會通知單、捐助章程等影本 (2)監察人如未出席董事會議，請提供監察人審核決算證明文件。	V			封面		
9. 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事先經本部核准？			V			
10.（限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查項目） 辦理價值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V			
11. 是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撥付被保險人公保超額年金。	V			P14		
12.「決算書」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各報表項目、金額是否相符？	V					
13.「決算書」收支餘絀表及平衡表各項目金額，與收入明細表、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及各項目明細表是否相符?	V					
14.「決算書」資產、負債各項目明細表，是否無遺漏編列。 （平衡表有餘額之項目，含長期營運資產等各項目均需編製。）	V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 113學年度版

學校自我檢查項目	是，符合規定	否，不符規定	不適用	請載明檢查項目所在之頁數		國教署覆核欄位（如勾「否」，應於此欄位敘明原因）
				決算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決算書」各項報表之格式內容及會計項目名稱是否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符，且採2學年對照方式編製？	V					
16.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平衡表之淨值金額是否相符？(「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含附屬機構之財務報表。)			V			
17.「決算書」之收入、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各項目（第3級如4110學雜費收入科目）預算與決算差異若超過10%，是否敘明理由？	V			p.13 p.14		
18.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否均確實有效執行，會計師進行瞭解後，是否於「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V					
19.「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附註是否揭露「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及「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V					
20.「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是否等於當學年度「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V					
21.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無論有無交易事項，會計師是否均於「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V					
2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是否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	V					
23.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決算書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是否於報部前完成資訊公開，並依相關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並連續達3年以上。	函報前應完成V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 113學年度版

學校自我檢查項目	是，符合規定	否，不符規定	不適用	請載明檢查項目所在之頁數		國教署覆核欄位（如勾「否」，應於此欄位敘明原因）
				決算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是否無連續五學年委請同一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V					
備註欄：						

自我檢查表附註說明：

1. 若檢查項目符合規定則勾選[是]，學校無該事項或不適用者則請勾選[不適用]。
2. 本檢查表之設計係以勾選[否]，表達學校有違反規定或不合理之事項。若有勾選[否]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3. 國教署人員覆核無誤後，則於國教署覆核欄位勾選「V」，若有誤則勾選「X」，並請於備註欄說明錯誤內容。

填表人：會計主任黃馨慧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黃馨慧 （均請核章）

聯絡電話：07-701-9888#760